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智能染整 立信創造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5
財務概覽	6-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41
董事會報告書	42-5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68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7-173
財務摘要	174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冀新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0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5.56**港仙，而去年則為**8.2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無論在營業額、利潤或產品銷量方面都平穩向上。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收入**78%**，而不銹鋼鑄造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則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13%**及**9%**。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穩中向好，世界主要經濟體陸續改善（尤其是一些發展中國家復蘇步履加快），這些都是利好因素，驅使本集團的業績達到預期增長目標。同時，染整機械製造業務的策略調整及業務優化，開源節流雙管齊下，使銷售額有所增長，也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益，經營溢利明顯回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調整經營方針，加強成本及現金流管控，並著力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中國隨著「一帶一路」建設的推進，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建立了明確的方向，這對歐亞大陸及中國未來的穩定發展有很大幫助。此外，中央政府提出的「中國製造2025」促使製造業界升級轉型，投資先進生產設備，這有望催生更多國內外的產業投資及改造項目，帶動本集團染整設備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會一如既往，採取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精簡公司組織架構、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藉著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的51%股本權益，以發展新的業務組合。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發展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為各位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邁向國際化之業務方針。

主席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恒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訂立了一份重組架構協議，據此，待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國資委將向國機集團轉讓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建議重組」）。因此，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國機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國資委及商務局的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披露。目前，恒天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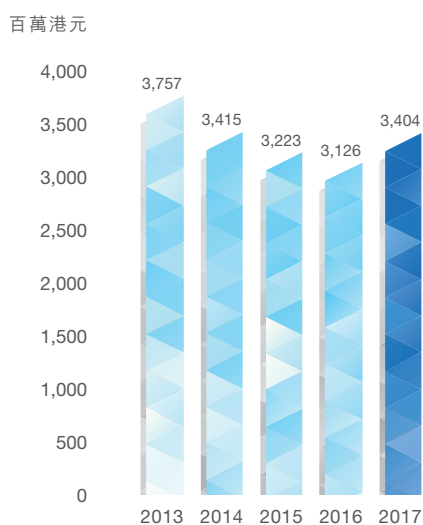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和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去年及未來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深切道謝。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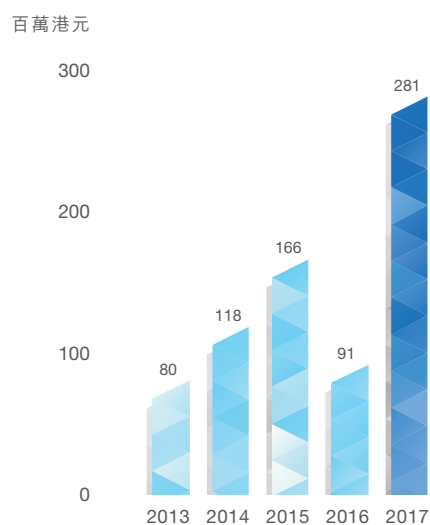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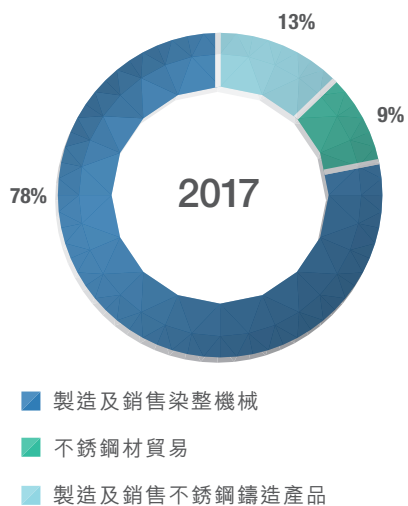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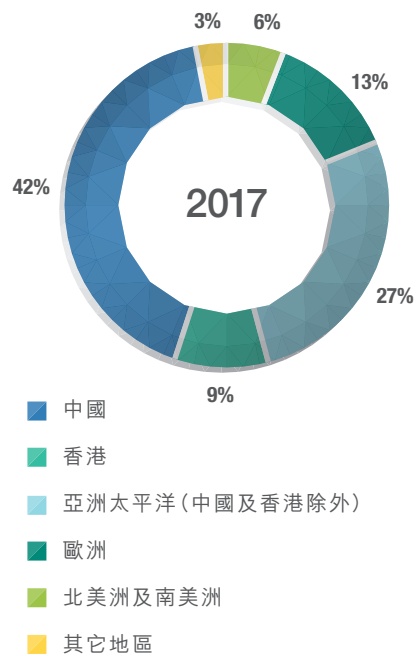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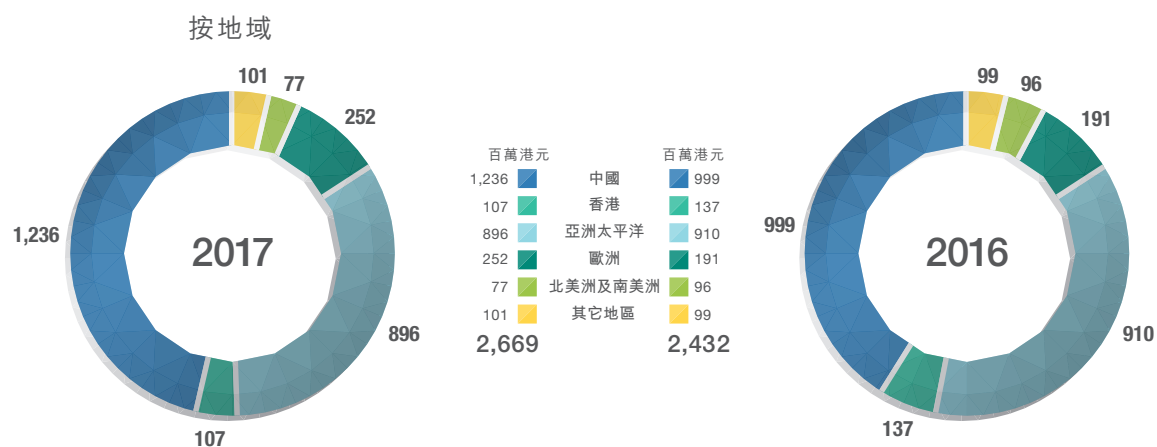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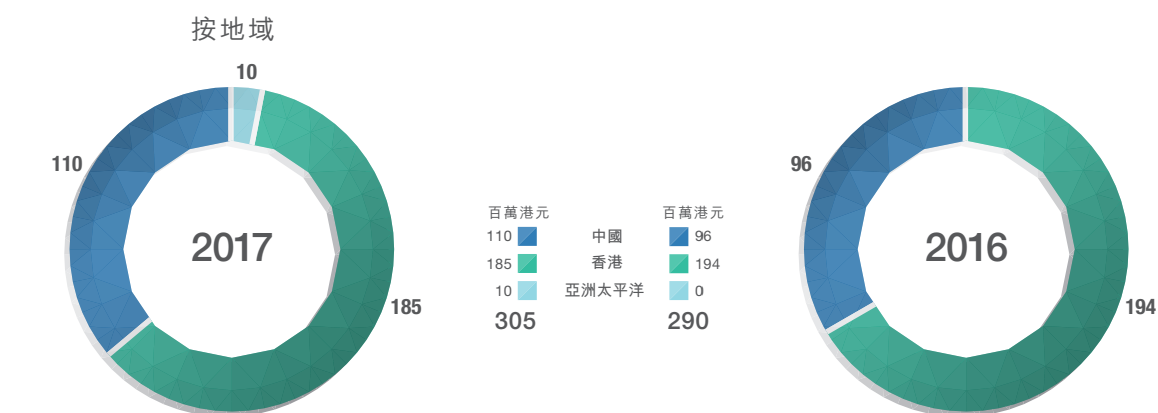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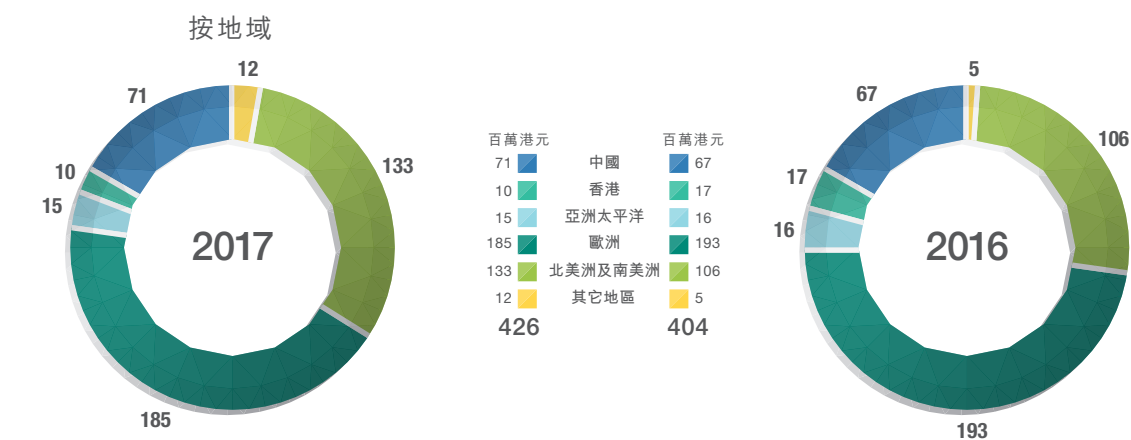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貿易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八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五十多年之經營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企業方針、企業戰略及政策。葉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現時亦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66）之董事長。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冀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曾任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與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杜謙益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杜先生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以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目前，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另外，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榮休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博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建新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曾擔任總行信用與投資審批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委員會審議委員等職務，長期負責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經驗，對眾多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趙傳聰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於本集團之主要職務是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與戰略發展部以及環保業務。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班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在職博士班進修學習。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徐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家，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徐博士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徐博士善長於物理、電腦、自動化控制及管理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資訊科技的研究及開發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為本集團超過五十項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徐博士至今擔任過多間大學（其中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諮詢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黃德民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中國織物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污水處理業務之營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彼亦為英國皇家紡織學會之會員及英國染色家學會之資深院士。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中國梭織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Roland Hampel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德國門富士」）之聯席董事總經理。Hampel先生畢業於德國亞琛技術專科學院（Aachen Technical High School），持有工程學文憑。彼為工程師，於設計紡織機械（尤其是烘乾機及熱處理機械）方面擔任執行經理逾三十年。Hampel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德國門富士，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領導一切行政、技術及財政事宜，包括於奧地利之廠房。Hampel先生亦為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VDMA, 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技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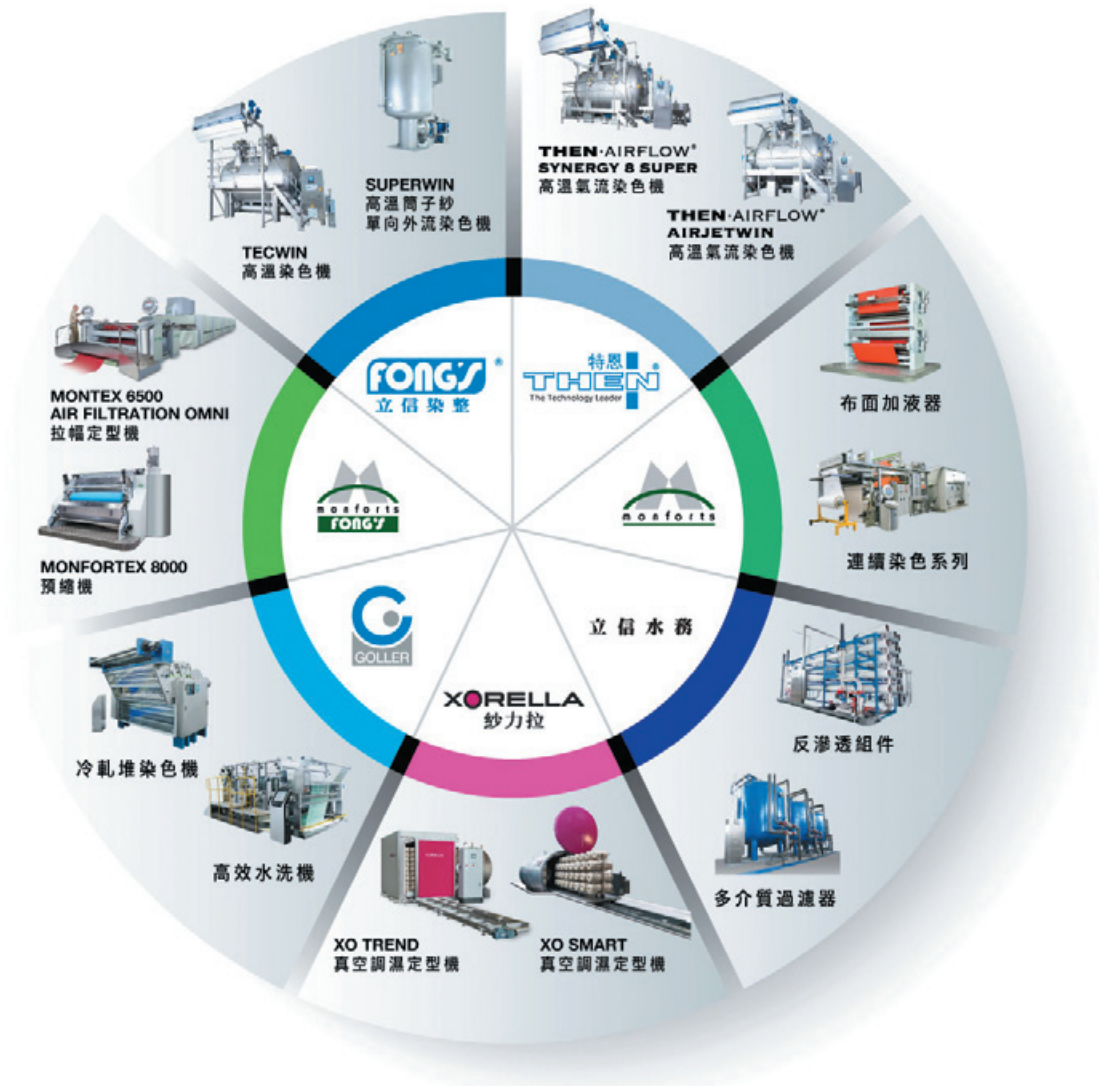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0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26,000,000**港元上升**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約**9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81,000,000**港元，增幅**20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5.56**港仙，而去年則為**8.28**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於二零一七年，藉著環球經濟回暖的大環境，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染整機械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方面均有所上升，因而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較去年約**2,432,000,000**港元上升**10%**，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34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6,000,000**港元上升**18%**；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32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96,000,000**港元上升**2%**。經營溢利由去年約**149,000,000**港元上升至約**300,000,000**港元，增幅**101%**。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業績明顯改善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在過去一段時間，本集團積極推出創新產品，同時產品優化及提升品質工作開始取得成果及優勢，增加了市場的競爭力，促進營業額有比較理想增長；本集團近年對生產流程作出持續改善，以及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原材料採購與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相對穩定，毛利率因而有所提升。

本集團近年推出多款嶄新的染整設備，當中包括DYECOWIN高溫染色機、JUMBOTEC高溫染色機、SUPERWIN高溫筒子紗染色機、SINTENSA CYCLONE TANDEM高效水洗機、MONTEX 6500拉幅定型機、MONFORTEX 8000預縮機，以及TIMATEC塗層技術等，這些更具「節能環保」效益的新型號產品和工藝，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獲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這些新型號產品更加鞏固了本集團的高品質、領先科技形像，並增強了客戶的信心，對提升銷售的幫助很大。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為應對紡織工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產品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使本集團產品可以精益求精，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煙臺成立合資公司，應用本集團全新設計的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建立全國最先進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從事高檔織物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有關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之概念，已被列入國家工業和信息部之國家智能製造標誌性示範企業。該合資公司將成為首家示範單位，本集團可向客戶展示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

15



◀ 恒天立信和煙臺業林
雙方領導簽署智能染整項目
合作協定

▶ 恒天立信承辦「中國商業、文化
研究會2017年年會暨五屆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在深圳圓滿舉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全方位的供應鏈成本和質量監控；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 印度紡織部副部長一行人等到訪恒天立信深圳總部

16



▲ 恒天立信在印尼舉辦研討會，向客戶展示合成面料的創新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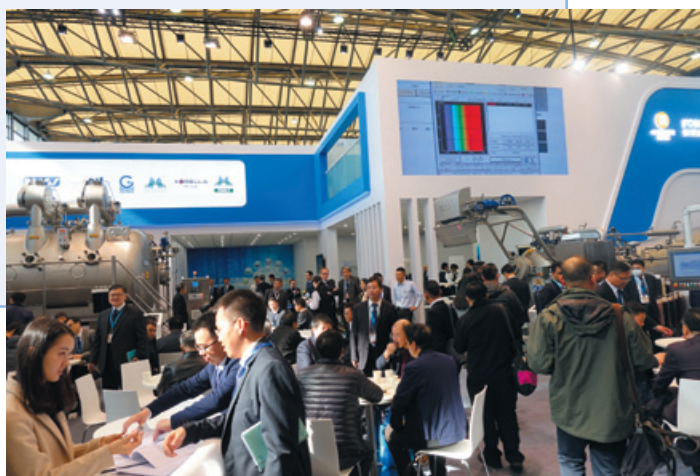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秉承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積極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17



▲ 恒天立信參加「第十八屆上海國際紡織工業展覽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將開始分階段投入運營。該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減少所需勞動力，從而減低人力成本。



▶ 立信門富士
中山廠房

▶ 恒天立信中山
第二期廠房規劃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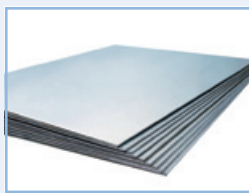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受市場需求有所好轉，不銹鋼庫存處於歷史低位等因素影響，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3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9%，較去年約290,000,000港元上升5%。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7,000,000港元。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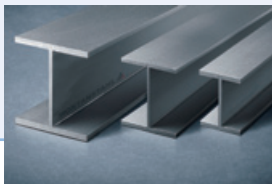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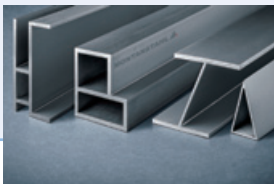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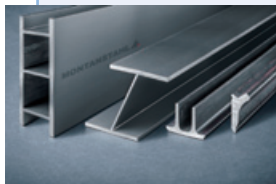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八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 Outokumpu 不銹鋼
錶殼專用料 - 中國、
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 Montanstahl 激光鎔合不銹鋼特殊型材 - 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一七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3%，較上年約404,000,000 港元上升5%。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30,000,000港元上升至約56,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達到預期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預期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 MAGMA鑄造模擬軟件

▼ 加工產品



▼ 加工中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新增業務板塊—環保服務

作為領先的紡織機械製造商，除了專注染整機械設備方面，本集團更關注在全產業鏈的延伸發展，尤其是污水處理領域，向本集團之紡織染整行業客戶開發、建設及提供污水處理設備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此外，為增加新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16,605,000**元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41%**的股本權益。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050,000**元進一步收購中科潔能**10%**的股本權益。上述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中科潔能由當日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中科潔能擁有相關環保領域的技術知識及取得中國當局批授經營項目所需許可證，並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發展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相關的投資機會，壯大該業務。

重大資產的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用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了第二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了第三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份已撥付本集團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中山新廠房將開始分階段投入運營。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廠房進一步自動化，整體成本競爭力將有望改善。與此同時，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七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9,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2%**（二零一六年：**23%**）。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75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161,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4%**以港元計值，**6%**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73,000,000**港元，其中**62%**以人民幣計值、**15%**以港元計值、**11%**以歐元計值、**10%**以美元計值及餘下**2%**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比率則為**0.9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的重要性。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為本公司的利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戰略方向、整體政策及戰略業務計劃；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貫徹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評估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和指令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定期檢視其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團隊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合宜的適當措施。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分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和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且憑藉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提供秉持不偏不倚之見解及發表獨立意見，在董事會中擔當著重要角色，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年內，並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本公司會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葉茂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冀新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管理之問責及職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

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政策及企業管理，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年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文件（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導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對於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簡報或解答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概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決議案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由於某些董事可能偶然或有時突然需要出差及／或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工作，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及兩次有關只需執行董事出席之事項的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年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書，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曾進行檢討，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確認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應偉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葉茂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銘輝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過往多年的任期內，袁博士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儘管袁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彼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专业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首次就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除上述入職指導外，一般還會安排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會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與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能夠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及向董事發放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公司秘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最新資料。部分董事亦曾參加其他外部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備有培訓紀錄，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	✓
冀新先生	✓	✓
杜謙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	✓
袁銘輝博士	✓	✓
李建新先生	✓	✓

A—出席座談會／論壇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書（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金調整及績效獎勵，並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文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讓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議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相關之業績公告；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i) 審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七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9/11	3/3	2/2	1/1	1/1	1/1
冀新先生	11/11	3/3	2/2	1/1	1/1	1/1
杜謙益先生	11/11	3/3	2/2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10/10	3/3	2/2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8/9	2/3	2/2	1/1	1/1	1/1
袁銘輝博士	9/9	3/3	2/2	1/1	1/1	1/1
李建新先生	9/9	3/3	2/2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37

年內，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該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及
- (ii) 非審計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付之酬金分別約為3,329,000港元及約為30,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風險管理系統是側重職責分工的完善組織架構，用於協助識別風險、促進業務的發展或其他方面以及達致有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著重業務營運之效益及效率、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之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會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之意見，計劃每年之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之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之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範疇進行專項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內部審計部成員進行了一項內部審計項目，以識別本集團在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關鍵風險範疇。董事會已審閱風險評估文件，並認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推行，可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匯報、保證營運效率，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發佈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會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39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等相關資訊。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關注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TC FONG'S」更改為「CHTC FONG'S INT」，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恒天立信」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641」保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亦可參考公司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5頁及第13頁至24頁之《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9頁至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約88,0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少於7%。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3%，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約10%。

4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148,975
	172,00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年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董事會報告書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李建新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同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26,104,220	11.46%
	（附註）		
		129,404,220	11.76%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i)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5,100,000股股份；及(ii)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1,0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7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計劃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該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該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恒天地產（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年利率為11%之委託貸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取，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次性全數償還。於貸款期間從恒天地產收取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8,311,111元。

恒天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立信染整深圳擁有13.26%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天地產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擁有42.74%權益，餘下約44.06%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b) 銷售設備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立信染整深圳與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買方」）訂立設備銷售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若干染整機械，包括十一台**ALLWIN**高溫染色機、兩台射頻烘乾機以及一台**LABWIN**高溫色樣染色機（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753,086**元，該等染整機械將轉售予一名指定最終客戶。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中山」）與恒天嘉華非織造有限公司（「恒天嘉華」）訂立銷售合約，據此，立信門富士中山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生產設備，包括一台**MONFONGS 828 TwinAir**拉幅定型機（連同就該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售價為人民幣**3,18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天嘉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7.02%**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租賃協議，由本集團租用一所工廠大廈總樓面面積約66,667平方呎之部分單位作為辦公室及工業或倉庫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960,000港元及每月管理費104,68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租金總額為11,52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林是現時由一項以方壽林先生（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為創辦人及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供其生產染整機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立信染整深圳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合約價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立信染整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之金額為人民幣15,999,840元（相等於約17,967,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奇偉閥門為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現時實益擁有66%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

(iii)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 Solutions Switzerland AG（「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AUTEFA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授予於立信門富士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高功率預縮鬆式烘乾機（「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出「STRAHM」商標的非專屬使用權。由於擬定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上銀國際已識別五項涉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涉及之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期限均超過三年，介乎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故此，上銀國際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採用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工程費用及許可費用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AUTEFA支付之工程費用為1,258,98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UTEFA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5.88%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發生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之前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所披露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5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附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契諾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31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總額最高約為**525,000,000**港元之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121,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金額為**10,450,000**美元之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45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51,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包括一筆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184,904,220	16.81%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 257,617,64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357,790,50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該全權信託擁有(i)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5,100,000股股份；及(ii)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1,0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7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118,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定機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普通股，而該等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付出總額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76,000	1.99	1.88	5,273,2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減少。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已付的溢價**5,139,48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133,800**港元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入股本贖回儲備。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權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TC FONG'S」更改為「CHTC FONG'S INT」，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恒天立信」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641」保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59

董事
冀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頁至第173頁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分部的商譽約為533,515,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結論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由於在進行減值檢討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管理層所用以推測五年以後現金流之增長率及合適之貼現率，所以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將輸入數據及有關參數與支持評估的證據（如已審批的預算）比較，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化時的潛在影響。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及基於所得的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

營業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20。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營業應收款項約為**351,025,000**港元。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有關結餘的賬齡分析、近期的過往還款記錄、當前經濟狀況及有關對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而當中可能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的營業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評估及評價營業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賬齡、年結日後收到的現金以及有關管理層進行呆賬撥備評估之內控程序，測試就營業應收款項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是否充足；
- 透過檢查過往計提撥備的動用或撥回情況，評估過往呆賬撥備的準確性；及
- 參考營業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風險，考慮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及基於所得的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計提的營業應收款項減值為足夠且並無超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存貨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為750,830,000港元。於年結日持有的存貨包括多類產品，而該等存貨的需求及貴集團未來銷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客戶偏好變動、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及推出新產品和技術）等。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存貨的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終日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及對滯銷和過時存貨計提撥備，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存貨賬齡，測試賬齡數據的準確性，識別任何滯銷庫存，並嚴格評估是否已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適當撥備；
- 比較各種產品的最新售價，以測試有關價格是否超過存貨於年結日的賬面值；
- 對管理層於計算存貨撥備時使用的基礎及假設與往年使用的進行比較，並考慮市況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
- 透過檢查過往計提撥備的動用或撥回情況，評估過往撥備的準確性；及
- 考慮管理層就存貨賬面值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貴集團就存貨賬面值作出的披露屬充分。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27。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51%股權被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業務合併相關財務報告規定複雜、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及為計量中科集團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而選擇估值方法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中科集團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會計政策及披露；
- 檢閱管理層對收購事項應入賬為業務合併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於收購日的評估；
- 考核及評估管理層專家於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所作出的假設及所採用的數據，包括：
 - 考核對估計進行的敏感度計算是否充足；
 - 檢閱有關估計的期後事項；及
 - 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有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業務合併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專家的能力及獨立性；
- 測試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計算；及
- 了解引致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原因。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 貴集團收購中科集團51% 股權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奕聰

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3,403,822	3,125,687
銷售成本		(2,194,128)	(2,020,979)
毛利		1,209,694	1,104,708
利息收入		13,581	2,206
其他收入	8	32,632	19,603
其他收益（虧損）	8	22,946	(8,0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8,152)	(270,267)
行政及其他費用		(602,631)	(660,407)
財務費用	6	(37,274)	(36,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4)	—
稅前溢利		350,792	151,113
所得稅支出	7	(67,704)	(59,824)
年度溢利	8	283,088	91,28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拆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0,446	(99,28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6,991)	—
		83,455	(99,283)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1,092	(2,95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4,547	(102,23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7,635	(10,9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263	91,289
非控股權益		1,825	—
		283,088	91,289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810	(10,948)
非控股權益		1,825	—
		367,635	(10,948)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25.56港仙	8.28港仙
攤薄	11(b)	25.52港仙	8.28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6,735	660,497
預付租賃費用	13	226,101	218,196
商譽	14	538,050	533,515
無形資產	15	261,590	101,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86,332	174,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9,7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7,484	5,415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702	7,219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482	10,665
		2,274,194	1,71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0,830	572,99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4,125	442,076
預付租賃費用	13	5,473	5,159
可收回稅項		3,290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73,198	790,259
		1,996,916	1,810,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59,972	785,507
保修撥備	23	15,963	16,287
稅項負債		31,758	25,202
借款	24	1,060,887	1,009,638
		2,068,580	1,836,634
流動負債淨額		(71,664)	(26,0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02,530	1,685,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00,000	80,000
遞延收入	25	40,115	25,757
遞延稅項負債	18	54,820	23,701
其他應付款項	22	356,004	222,236
		550,939	351,694
淨資產		1,651,591	1,334,09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26(b)	55,011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5,518	1,278,949
		1,630,529	1,334,094
非控股權益		21,062	—
權益總額		1,651,591	1,334,094

第69頁至第173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茂新
董事

冀新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67,100	1,062,050	25,582	3,503	1,372,430	—	1,372,430
年度溢利	—	—	—	—	—	91,289	—	—	91,289	—	91,289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9,283)	—	—	—	(99,283)	—	(99,28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	—	(2,954)	—	—	(2,954)	—	(2,95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99,283)	(2,954)	—	—	(102,237)	—	(102,23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9,283)	88,335	—	—	(10,948)	—	(10,948)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	—	—	—	—	—	—	—	5,699	5,699	—	5,699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33,087)	—	—	(33,087)	—	(3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32,183)	1,117,298	25,582	9,202	1,334,094	—	1,334,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32,183)	1,117,298	25,582	9,202	1,334,094	—	1,334,094
年度溢利	—	—	—	—	—	281,263	—	—	281,263	1,825	283,088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0,446	—	—	—	90,446	—	90,44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6,991)	—	—	—	(6,991)	—	(6,991)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1,092	—	—	1,092	—	1,0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83,455	1,092	—	—	84,547	—	84,54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455	282,355	—	—	365,810	1,825	367,635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7)	—	—	—	—	—	—	—	—	—	19,237	19,237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	—	—	—	—	—	—	—	7,412	7,412	—	7,41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6)	(134)	(5,139)	—	134	—	(134)	—	—	(5,273)	—	(5,273)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38,508)	—	—	(38,508)	—	(38,50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33,006)	—	—	(33,006)	—	(3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附註：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50,792	151,113
調整：		
利息支出	29,135	25,854
利息收入	(13,581)	(2,206)
折舊及攤銷	63,022	75,887
(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414)	510
存貨撥備撥回	(628)	(4,9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412	5,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267)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1)	—
確認政府補助	(3,506)	(2,784)
保修撥備開支	21,609	24,8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475	273,732
存貨(增加)減少	(166,756)	81,21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061)	92,1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957	189,634
動用保修撥備	(22,691)	(24,33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04,924	612,4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429)	(9,057)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30)	(38,190)
退回香港利得稅	—	545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1,0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3,895	566,7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7,484)	(5,415)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貸款	(90,152)	—
收到一名關連方的貸款還款	94,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66	3,103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扣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7）	(19,41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29,722)	—
已收利息	13,581	2,206
已付預付租賃費用	—	(6)
購買知識產權	—	(8,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412)	(219,840)
收取政府補助	3,732	23,685
收取城市更新項目之定金	117,180	116,2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423)	(88,652)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558,840)	(1,287,691)
已付股息	(71,514)	(33,087)
已付借款利息	(35,235)	(33,512)
取得新的借款	1,594,422	1,285,150
購回股份付款	(5,27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440)	(69,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1,968)	408,987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259	443,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34,907	(61,843)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790,259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察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此外，該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列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於附註21(b)提供。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21(b)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期終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無需發生信貸事件後方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影響並不重大。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客戶合約收入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其剔除了營運及融資租約之區分，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惟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例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營運租約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承擔約為42,488,000港元（附註33）。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該新訂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分類。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計量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作出決定當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相關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終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的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e)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許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

商標及許可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及經營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特許權及經營權從商譽中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特許權及經營權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及經營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攤銷。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攤銷。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f)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提供環保服務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總體而言，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該等工廠」）；及(ii)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工廠，期限為三十年（「特許服務期」），而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定之價格獲得報酬。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該等工廠轉讓予授予人。

本集團就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就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續)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 (a)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及 (b) 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 (如有) 逃避付款, 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服務之客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 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 因為該款項須以客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 (特許權) 根據附註3(e) 所載政策入賬。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3(g) 所載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根據附註3(g) 所載政策入賬。

將基建恢復至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 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 即 (a) 維持其所經營的該等工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 / 或 (b) 在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將該等工廠恢復至特定狀況。上述維持或恢復該等工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t) 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完工進度進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續)

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進行確認。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多項服務，所收到的代價按所交付服務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將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i)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進行調整）之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時價值。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假設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k)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約，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收取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將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如附註25所闡述，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貼乃根據政府機關制定的條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o) 稅項

所得税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q)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現值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s)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終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終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營業應收款項) 而言, 不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60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 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 惟營業應收款項除外, 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營業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 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 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惟於撥回減值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撤銷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全面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u)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終日，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1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2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99,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1,2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956,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0,49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所發展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38,0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3,515,000港元）及約261,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651,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75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2,99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營業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是基於對營業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包括評估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對有關估計進行重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呆賬撥備約8,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08,000港元）後，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351,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5,77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約15,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87,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法規定本集團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記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作出重大判斷。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669,616	305,023	425,737	3,446	3,403,822
分部間銷售	145	228,785	35,541	—	264,471
分部營業收入	2,669,761	533,808	461,278	3,446	3,668,293
對銷					(264,47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3,403,822
分部溢利	299,678	13,731	56,457	4,623	374,489
利息收入					13,581
財務費用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稅前溢利					350,792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431,684	290,443	403,560	–	3,125,687
分部間銷售	1,893	153,817	29,903	–	185,613
分部營業收入	2,433,577	444,260	433,463	–	3,311,300
對銷					(185,613)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3,125,687
分部溢利	149,151	6,536	29,919	–	185,606
利息收入					2,206
財務費用					(36,699)
稅前溢利					151,113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鑄 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87,531	160,797	482,083	227,679	3,458,09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3,020
綜合資產總額					4,271,110
負債					
分部負債	1,155,090	41,962	80,329	94,673	1,372,0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47,465
綜合負債總額					2,619,519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15,663	152,240	378,817	–	2,546,72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75,702
綜合資產總額					3,522,422
負債					
分部負債	927,675	36,021	86,091	–	1,049,7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38,541
綜合負債總額					2,188,32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209	2,377	35,194	30,565	313,345
折舊與攤銷	44,575	1,293	15,700	1,454	6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317)	—	—	(379)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淨額	990	—	(1,618)	—	(628)
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淨額	272	(973)	287	—	(414)

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026	1,423	61,738	—	235,187
折舊與攤銷	57,419	1,559	16,909	—	75,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704)	437	—	—	(267)
存貨 (撥備撥回) 撥備, 淨額	(10,940)	—	5,991	—	(4,949)
呆賬 (撥備撥回) 撥備, 淨額	(196)	706	—	—	510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	437,511	261,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74)	(68,038)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239)	(5,344)
無形資產攤銷	(4,009)	(2,505)
經營溢利	374,489	185,606
利息收入	13,581	2,206
財務費用	(37,274)	(36,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
稅前溢利	350,792	151,1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資產按各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資產	3,458,090	2,546,720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332	174,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718	—
遞延稅項資產	20,482	10,665
可收回稅項	3,290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790,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額	4,271,110	3,522,422

負債按各分部業務分配至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借款由負責本集團財務之財務部管理，因此並不確認為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負債	1,372,054	1,049,787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31,758	25,202
遞延稅項負債	54,820	23,701
借款	1,160,887	1,089,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2,619,519	2,188,328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420,080	1,162,061	1,855,852	1,346,909
香港	301,812	347,705	6,414	7,859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921,184	926,459	96	117
歐洲	437,694	384,108	175,300	171,604
北美洲及南美洲	210,160	201,840	–	4
其它地區	112,892	103,514	–	–
	3,403,822	3,125,687	2,037,662	1,526,493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4,724	31,759
減：資本化利息	(5,589)	(5,905)
	29,135	25,854
銀行費用	8,139	10,845
	37,274	36,699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25%至4.25%（二零一六年：2.78%至4.2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865	9,8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	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9,104	36,8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5)	(113)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180	2,1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6	2,630
	55,090	51,353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12,614	8,471
	67,704	59,824

7 所得稅支出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50,792	151,1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57,881	24,934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12,957	17,50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110)	(8,016)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15,750	17,79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2,440)	(2,52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55)	(3)
— 先前未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暫時差額	(3,4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5,059)	2,540
已分派／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19,400	6,693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1,279	1,541
其他	537	(633)
年度所得稅支出	67,704	59,8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收到索賠及賠償	—	(6)
銷售廢料之收入	(4,318)	(4,164)
政府補助	(7,372)	(6,91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7,852)	(6,322)
其他	(3,090)	(2,199)
其他收入總額	(32,632)	(19,603)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576)	8,298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1)	—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22,946)	8,031
無形資產攤銷	4,009	2,505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239	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774	68,038
折舊與攤銷總額	63,022	75,887
存貨撥備撥回 （已計入銷售成本）	(628)	(4,949)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14)	510
核數師酬金	3,329	3,8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15,635	1,413,2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638	63,552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9,647	676,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81	52,138
員工開支總額	744,528	728,580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冀新		—	4,940	18	4,958
杜謙益	(iii)	—	2,234	18	2,252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i)	180	1,200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760	8,374	36	9,1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冀新		—	4,940	18	4,958
雲維庸	(ii)	—	2,000	72	2,072
方國樑	(i)	—	1,676	126	1,802
杜謙益	(iii)	—	1,602	13	1,615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i)	45	300	—	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625	10,518	229	11,37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賞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誘勵。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30	4,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200
	7,451	4,966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2,000,001 – 2,500,000	2	1
2,500,001 – 3,000,000	1	1

(c) 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之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0,000以下	1	1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2	4
2,000,001 – 2,500,000	3	1
2,500,001 – 3,000,000	1	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	88,017	38,508
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33,006	—
	121,023	38,508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年度內派付。

125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1,263	91,289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2,892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2,2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599	1,102,892

11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1,263	91,28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599	1,102,892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附註)	1,71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315	1,102,892

附註：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且行使購股權之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2	469,509	17,208	433,939	150,314	35,786	77,659	89,956	1,282,323
貨幣調整	(334)	(30,537)	(2,166)	(27,676)	(8,559)	(1,469)	(5,153)	(6,059)	(81,953)
重新分類	-	-	-	1,393	-	-	-	(1,393)	-
增添	-	-	561	21,508	9,956	239	4,146	190,126	226,536
出售/撇銷	-	(196)	(434)	(20,220)	(4,510)	(316)	(681)	-	(26,35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18	438,776	15,169	408,944	147,201	34,240	75,971	272,630	1,400,549
貨幣調整	1,101	29,456	827	25,901	13,106	1,435	4,896	18,062	94,784
重新分類	-	-	-	5,408	(759)	-	-	(4,649)	-
增添	-	-	72	10,185	8,331	3,384	3,385	259,059	284,4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3,960	1,064	-	23,905	28,929
出售/撇銷	-	-	(247)	(6,636)	(3,505)	(2,234)	(427)	-	(13,0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9	468,232	15,821	443,802	168,334	37,889	83,825	569,007	1,795,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6,424	14,313	294,558	107,957	27,284	49,200	-	749,736
貨幣調整	-	(17,577)	(2,100)	(22,421)	(7,210)	(1,214)	(3,679)	-	(54,201)
年度撥備	-	13,997	1,316	27,804	11,780	3,492	9,649	-	68,038
出售後剔除/撇銷	-	(186)	(88)	(17,993)	(4,344)	(294)	(616)	-	(23,52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52,658	13,441	281,948	108,183	29,268	54,554	-	740,052
貨幣調整	-	17,691	812	23,020	10,240	1,258	3,709	-	56,730
年度撥備	-	9,953	779	22,506	10,193	2,563	7,780	-	53,774
出售後剔除/撇銷	-	-	(235)	(5,918)	(2,915)	(2,194)	(400)	-	(11,6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302	14,797	321,556	125,701	30,895	65,643	-	838,8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9	187,930	1,024	122,246	42,633	6,994	18,182	569,007	956,7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	186,118	1,728	126,996	39,018	4,972	21,417	272,630	660,49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632	643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80,275	179,035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42	14,058
	196,649	193,73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471	1,403
中期租約	230,103	221,952
	231,574	223,355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5,473	5,159
非流動資產	226,101	218,196
	231,574	223,355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23,355	243,467
貨幣調整	13,458	(14,774)
增添	—	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239)	(5,344)
年終時	231,574	223,35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預付租賃費用。

14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33,515	533,515
業務合併增添(附註27)	4,535	—
年終時	538,050	533,5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千港元
染整機械	533,515
環保服務	4,535
	538,050

與染整機械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預測，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以平均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5%），每年貼現率為10.73%（二零一六年：10.73%），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一致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作估算的基礎。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435	90,727	—	—	127,162
貨幣調整	(362)	—	—	—	(362)
增添	8,645	—	—	—	8,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718	90,727	—	—	135,445
貨幣調整	1,197	—	—	—	1,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107,207	55,784	162,9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5	90,727	107,207	55,784	299,6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384	—	—	—	31,384
貨幣調整	(95)	—	—	—	(95)
年度撥備	2,505	—	—	—	2,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94	—	—	—	33,794
貨幣調整	240	—	—	—	240
年度撥備	2,645	—	1,096	268	4,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79	—	1,096	268	38,0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90,727	106,111	55,516	261,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90,727	—	—	101,651

攤銷費用約4,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上表所列之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20%。

15 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期限為30年。該等特許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6年以直線法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造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期限為30年。該等經營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9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及特許權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特許權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發展戰略。整體而言，該等因素證實商標及特許權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86,332	174,640

由於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終日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9,722	—
收購後虧損及年度儲備	(4)	—
年終時	29,71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煙臺業林」) (附註(a))	法團	中國	25%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25%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高檔面料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

附註：

(a) 煙臺業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新近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檔面料的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煙臺業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118,935
非流動資產	32
流動負債	(93)
權益總額	118,874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67
年度溢利	(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8,87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9,7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9,718

18 遞延稅項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482	10,665
遞延稅項負債	(54,820)	(23,701)
	(34,338)	(13,0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24	-	(5,198)	(9,783)	191	13,848	(241)	5,1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590)	-	-	5,133	-	3,928	-	8,47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819)	(819)
貨幣調整	-	-	-	222	-	-	21	2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34	-	(5,198)	(4,428)	191	17,776	(1,039)	13,03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1)	(5,778)	474	2,344	(191)	17,552	(1,626)	12,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258	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8,816	-	-	-	-	-	-	8,816
貨幣調整	-	-	-	-	-	-	(386)	(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9	(5,778)	(4,724)	(2,084)	-	35,328	(2,793)	34,338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712,4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3,573,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中約**1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餘下約**699,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1,2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約**35,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371,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125,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698,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可予無限期限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35,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77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1,853	352,173
半製成品	196,861	139,561
製成品	92,116	81,258
	750,830	572,992

存貨成本約為1,515,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3,253,000港元）（見附註8）已確認為開支，並於「銷售成本」入賬。年內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49,000港元）（見附註8），並於「銷售成本」入賬。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59,744	264,487
減：呆賬撥備	(8,719)	(8,708)
	351,025	255,779
應收票據	144,991	83,086
	496,016	338,865
其他應收款項	168,109	103,2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4,125	442,076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六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9,000港元）之尚未收回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之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並將有關轉讓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無抵押借款（見附註24）。本集團繼續呈列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直至該等應收票據到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275,731	199,516
61—90天	51,720	40,711
超過90天	23,574	15,552
	351,025	255,779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記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於報告期終日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其後亦繼續清還欠款。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87,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26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期終日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分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60,877	40,711
31－60天	14,091	7,750
超過60天	12,308	7,802
	87,276	56,263

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8,708	8,665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31	938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467)
年度內已收回之金額	(1,145)	(428)
貨幣調整	425	—
年終時	8,719	8,708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約8,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08,000港元）之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個別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營業及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0,171	49,813
美元	141,173	110,900
歐元	156,640	108,189
人民幣	157,859	69,826
其他	173	137
	496,016	338,865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4% (二零一六年：0.01%至3.5%) 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8,244	148,475
美元	56,790	189,290
歐元	60,763	52,028
人民幣	357,798	392,784
印度盧比	3,825	3,180
其他	5,778	4,502
	573,198	790,25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6	1,089,638	1,090,37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借款	—	1,594,422	1,594,422
償還借款	—	(1,558,840)	(1,558,840)
收購附屬公司	—	35,667	35,667
已付利息	(35,235)	—	(35,2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5,235)	71,249	36,01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9,135	—	29,135
已資本化利息	5,589	—	5,589
其他變動總額	34,724	—	34,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1,160,887	1,161,112

附註： 借款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915	142,057
預收款項	279,034	234,1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4,518	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76,509	629,064
	1,315,976	1,007,74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附註ii)	(356,004)	(222,236)
	959,972	785,507

附註：

(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一億元。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ii) (續)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各人民幣一億元。

董事認為收取的分期款項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天	213,368	110,406
91—120天	15,617	24,621
超過120天	26,930	7,030
	255,915	142,0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582	12,665
美元	23,090	18,421
歐元	68,116	37,091
人民幣	147,538	73,110
瑞士法郎	249	330
其他	1,340	440
	255,915	142,057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6,287	16,099
年度內增加撥備	21,609	24,875
動用撥備	(22,691)	(24,337)
貨幣調整	758	(350)
年終時	15,963	16,287

保修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4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貸款	1,085,676	1,027,266
— 信託收據貸款	75,211	62,233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39
	1,160,887	1,089,638
就報告分析為：		
— 非流動	100,000	80,000
— 流動	1,060,887	1,009,638
	1,160,887	1,089,638
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25,211	112,37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000	5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0,000	30,000
	225,211	192,371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73,330	587,59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9,703	112,80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2,643	196,874
	935,676	897,26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1,160,887 (1,060,887)	1,089,638 (1,009,63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00,000	80,000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4 借款 (續)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80	2.5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94

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85,676	858,859
美元	75,211	230,209
歐元	—	570
	1,160,887	1,089,638

25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5,757	5,281
年內收取	3,732	23,685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506)	(2,78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12,441	—
貨幣調整	1,691	(425)
年終時	40,115	25,757

26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02,892,570	55,145	1,102,892,570	55,14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2,676,000)	(1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2,892,570	55,145

附註：

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透過聯交所購回其436,000股及2,24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273,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銷。年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的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普通股的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76,000	1.99	1.88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0,655,000元（相當於約24,556,000港元）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51%的股權。中科集團主要從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與動物屍體無害化處理設施及市政污泥處理廠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及營運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7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中科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28,929
無形資產 (附註15)	162,991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8)	4,223
存貨	28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15)
銀行借款	(35,667)
遞延收入 (附註25)	(12,44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8)	(13,039)
	39,258
非控股權益	(19,237)
所收購淨資產	20,021
所轉讓代價：	
以現金代價支付	19,742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代價	4,814
所轉讓代價	24,556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4,55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0,021)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3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74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16

27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

商譽約**4,535,000**港元因多項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者為於激烈市場競爭中經營之根基穩固並已佔據有利位置之業務。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預期透過結合優秀技術人員與達致經濟規模產生之協同效益。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終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約**3,44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72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將為約**3,428,738,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將為約**277,158,000**港元。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可作為實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可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8 服務特許權安排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科集團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655,000元（相當於約24,556,000港元）。中科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一般營運期為30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處理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處理廠轉讓予授予人。年內錄得之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發生的額外建造工程，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服務特許權的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附註15），其乃指本集團收取提供服務收費的權力。由於授予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處理廠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剩餘經營期間內攤銷無形資產。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5,811	1,150,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332	174,640
	1,332,143	1,324,9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41,825	1,626,854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年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07,208	248,630	198,158	299,534
港元	—	—	15,705	32,176
歐元	31,676	9,651	30,648	30,875
人民幣	35	—	6,826	10,17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溢利）將受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2,175	8,887	656	1,343	(50)	886	284	425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終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產品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 (存置於香港之存款除外) 及借款而言, 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 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6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約1,667,000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是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 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之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 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 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 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 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0,938	—	—	680,938	680,938
借款						
— 浮息	2.80	1,061,766	33,425	70,088	1,165,279	1,160,887
		1,742,704	33,425	70,088	1,846,217	1,841,825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7,216	—	—	537,216	537,216
借款						
— 浮息	2.56	1,012,814	51,900	30,181	1,094,895	1,089,638
		1,550,030	51,900	30,181	1,632,111	1,626,8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納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935,676,000港元及約897,26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2.78	394,376	393,703	193,231	981,310	935,676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2.56	598,502	118,324	199,541	916,367	897,267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981,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6,367,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就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 (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其中一天) 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就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承授人 (附註i)：									
啟元投資 (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49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啟元投資 (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49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55,000,000	-	-	-	55,000,000	4.98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就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承授人 (附註i)：									
啟元投資 (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50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啟元投資 (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50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55,000,000	-	-	-	55,000,000	5.00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購股權行使價已分別由3.90港元調整為1.95港元及由5.00港元調整為2.5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為1.95港元 之購股權	行使價為 2.50港元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合共為數約7,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99,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及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49	19,534
租賃土地	113,223	106,119
	167,772	125,653

33 營運租約

年內就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8,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65,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7	16,7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4,881	37,869
	42,488	54,593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所有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入賬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3,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55,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未來供款。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3%至14%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38,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557,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9,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83,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值,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定額福利責任之公平值為約33,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583,000港元)。年內,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約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8,000港元)及約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收益約1,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7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12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於瑞士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000**港元）。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2,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5 關連方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的關連方（附註a）		
其他收入	—	2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制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12,120	10,032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17,967	2,378
同系附屬公司		
貨品銷售	18,627	18,625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b）	9,366	—
已付佣金	—	1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59	—
物料採購	571	38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79	228

附註：

(a)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貸款銀行及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連方）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同意代表立信染整深圳向恒天地產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4,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年息11厘，應計利息已於貸款期限內分別於三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按季度支付。貸款由恒天地產的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恒天地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貸款。

35 關連方之披露 (續)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承諾將於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整個期間內，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控制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營運租約協議。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20	11,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520	23,040
	23,040	34,5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5 關連方之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788	43,500
退休福利	1,171	1,340
	40,959	44,8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約有**34%**（二零一六年：**30%**）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i）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 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 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 造及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 件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 件製造及貿易
恒天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立信水務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污水回用系統 及提供污水回用 服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 有限公司*	中國	35,5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 務
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	51%	—	提供市政污水及固 體廢棄物處理項 目服務
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	提供處理動物屍體 及生產相關副產 品服務
福建大昌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9,300,000元	—	—	45.9%	—	尚未開展業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於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因此，該公司名稱已由「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恒天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7。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7	8
	智利	1	1
	德國	2	2
	香港	15	16
	印度	1	1
	盧森堡	1	1
	中國	3	4
		30	33
不銹鋼材貿易	香港	1	1
		1	1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香港	2	2
	美國	1	0
		3	2
提供環保服務	中國	2	0
		2	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中科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41,686
非流動資產	196,531
流動負債	(169,835)
非流動負債	(25,399)
淨資產	42,98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1,0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446
年度溢利	3,7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8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6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97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3	2,2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678	390,514
其他應收款項	1,245	1,318
資產總額	399,651	430,692
流動負債	(1,392)	(3,193)
淨資產	398,259	427,499
股本（附註26(b)）	55,011	55,145
儲備	343,248	372,354
權益總額（附註a）	398,259	427,4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

(a) 本公司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99,522	23,033	3,503	440,83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53	—	—	14,053
購股權之影響	—	—	—	—	—	5,699	5,699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33,087)	—	—	(3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80,488	23,033	9,202	427,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35	—	—	40,135
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1)	—	—	—	—	—	7,412	7,4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26)	(134)	(5,139)	134	(134)	—	—	(5,273)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38,508)	—	—	(38,50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33,006)	—	—	(3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48,975	23,033	16,614	398,259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757,496	3,415,269	3,223,012	3,125,687	3,403,822
稅前溢利	122,740	151,275	211,334	151,113	350,792
所得稅支出	(42,385)	(33,753)	(45,488)	(59,824)	(67,704)
年度溢利	80,355	117,522	165,846	91,289	283,088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365	117,901	166,029	91,289	281,263
非控股權益	(10)	(379)	(183)	—	1,825
	80,355	117,522	165,846	91,289	283,088

17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96,263	3,323,473	3,238,879	3,522,422	4,271,110
負債總額	(2,148,780)	(2,033,061)	(1,866,449)	(2,188,328)	(2,619,519)
	1,247,483	1,290,412	1,372,430	1,334,094	1,651,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758	1,290,076	1,372,430	1,334,094	1,630,529
非控股權益	725	336	—	—	21,062
	1,247,483	1,290,412	1,372,430	1,334,094	1,651,591